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累计总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等值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交易及相关外汇衍生品的交易管理行为,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同意公司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制定《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累计总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等值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7日

至2022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2	万泰生物	2022/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9:00—11:0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联系传真:010-8970584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院路31号

邮编:10220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上述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投资风险。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通过主流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48,558.88	350,367.88
负债总额	179,867.93	92,328.6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302.05	255,3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3.54	46,820.6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

公司规范运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根据资金计划合理使用资金,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双货币存款	3,350	3,350	52.38	-
2	保本理财	2,000	1,000	19.50	1,000
3	保本理财	3,000	-	14.67	3,000
4	结构性存款	35,000	-	-	35,000
合计		43,350	4,350	86.55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5.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单位:万元

注:双货币存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1:6.7换算。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累计总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等值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2、外汇期权业务,是一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是否拥有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期权买方在向期权卖方支付相应期权费后获得一项权利,即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有权在约定的到期日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协定汇率和金额同期权卖方买卖约定的货币,同时期权的买方也有权不执行上述买卖合约。

二、额度及授权期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累计总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等值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签订合同时将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

3、公司制定《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操作流程、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累计总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等值3亿元(含本数),是基于公司海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经营需要,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8)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除公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九)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订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十八)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和人员组成以及其工作细则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制订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十九)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和人员组成以及其工作细则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述第(九)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含3%)的(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股票及其衍生品、期货以及高风险与高收益并举、资金与管理相结合、高度专业化和程序化的流动性很小的中长期的权益投资等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含5%)的(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外汇交易、期货以及高风险与高收益并举、资金与管理相结合、高度专业化和程序化的流动性很小的中长期的权益投资等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上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低于本条上述标准的事项,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7)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8)上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低于本条上述标准的事项,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05,34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为子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在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借款银行	在保责任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2,8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联社	2,5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1,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上犹县支行	22,500.00	有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有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18,000.00	有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4,540.00	有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000.00	有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2,000.00	有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全南支行	5,000.00	有		
	赣州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有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2,000.00	有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有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	8,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有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有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00万元到120,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2,668.72万元到87,668.72万元,同比增加225%到27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94,832.85万元到109,832.85万元,同比增加1323%到15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2,668.72万元到87,668.72万元,同比增加225%到27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832.85万元到109,832.85万元,同比增加1323%到153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31.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7.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加之公司产销量同比提升,盈利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12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1年12月份生猪销售数量16,311头(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120.21%,同比变动125,369.23%。

2021年12月份生猪销售收入4,208.67万元(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119.46%,同比变动125,046.31%。

2021年12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今年12月份公司生猪出栏量较上月增加所致。2021年12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同期出栏生猪少,今年12月份生猪出栏量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1年12月份鸡销售数量82.01万只,环比变动-3.66%,同比变动-8.54%。

2021年12月份鸡销售收入1,575.62万元,环比变动5.04%,同比变动-5.2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22%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5日,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牧业")股东姚亚君、郑辉、胡孟汝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了《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200万元收购姚亚君持有东阳牧业12%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收购郑辉持有东阳牧业5%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收购胡孟汝持有东阳牧业5%的股权,合计收购东阳牧业22%的股权。具体详见2021年11月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近日,东阳牧业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收购前出资额	收购前股权比例	收购后出资额	收购后股权比例
公司	7,800	78%	10,000	100 %
姚亚君	1,200	12%	0.00	0.00%
郑辉	500	5%	0.00	0.00%
胡孟汝	500	5%	0.00	0.00%
总计	10,000	100 %	10,000	100 %

二、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EY248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王宅村下林口(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过户工商变更后东阳牧业即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